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一、宗旨：

- (一) 為配合教育方針，推行五育並重教育。
- (二) 養成學生以學校為中心，重團體、重榮譽之團隊精神。

二、辦法：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各代表隊)共成立：田徑、桌球、游泳、跆拳道代表隊等四隊，每隊設指導教練一至二人。於對外參加比賽時，視實際需要可增減指導或管理人員。
- (二) 各代表隊應參加教育局、部署舉辦之各項競賽。參加人員則依規定資格，由各隊指導教練報名，由學務處體育組向主辦單位報名註冊。
- (三) 各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經校長核准得選擇參加教育局、部署以外之社會團體所舉辦之各項競賽。
- (四) 各代表隊經核准參加各項比賽，依規定報請公假、出差及經費補助。
- (五)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所得獎金與補助，依規定個人獎金屬個人，其餘獎勵金，做為教練、選手購買器材及差旅費。
- (六) 凡自行組隊或個人參加校外各項運動比賽時，須先向學務處報備，獲准後始得參加。

三、校隊來源：

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每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錄取者，為各代表隊成員。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之規定：

- (一) 凡為代表隊隊員無特殊原因不得退出該代表隊之各項活動，欲退出代表隊，則輔導轉校就讀。
- (二) 凡被選為代表隊隊員，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
- (三) 代表隊隊員如有態度傲慢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得隨時取消代表隊資格。
- (四) 代表隊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一切行為遵守團體紀律。
- (五) 凡參加代表隊練習、比賽、或服務該隊表現優良者，於畢業時發給榮譽狀以為鼓勵。
- (六) 代表隊隊員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訓練時著整齊運動服。
- (七) 寒暑假及假日練習皆可穿著整齊運動服到校參加集訓。
- (八) 代表隊隊員必須隨班參加體育常識考試，並做為體育成績之考核。
- (九) 代表隊隊員之競技運動成績由各老師、教練給予評分。
- (十) 所有代表隊隊員不得以個人名義與校外機構、廠商訂定合同契約，如有廠商提供補助，需向學務處報備。

五、練習時間：

體育班利用專業訓練課及週末假日、寒暑假，練習個人項目，不可向任課教師、教練任意請假，不參與訓練。

六、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辦法：

(一) 全國級各項比賽：(有規定保甄資格)

第一名：大功一次。

第二名：小功兩次。

第三名：小功一次。

第四名：嘉獎兩次。

第四名以下錄取名次比照第四名敘獎。

(二) 臺北市級各項比賽：(教育盃、市中運，全國各單項協會)

第一名：小功兩次。

第二名：小功一次。

第三名：嘉獎兩次。

第四名：嘉獎一次。

第四名以下錄取名次比照第四名敘獎。

(三) 臺北市各單項協會比賽：

第一名：小功一次。

第二名：嘉獎兩次。

第三名：嘉獎一次。

第四名：嘉獎一次。

(四) 各區單項協會比賽：

第一名：嘉獎二次。

第二名：嘉獎一次。

第三名：嘉獎一次。

第四名：嘉獎一次。

(五) 校內各項比賽

個人部份(由各班導師簽辦)

第一名：小功一次。

第二名：嘉獎兩次。

第三名：嘉獎一次。

團體(班級)部份(由主辦單位簽辦)，團體錄取名次以頒發錦旗或獎狀為主。

七、參加各項比賽以團體獎為主，但個人所得名次高於團體獎者以個人最高名次敘獎。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